

#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巡演場地租用申請規章

105年9月29日國表藝董字第1050000296號核定

105年8月23日第一屆第十一次董事會通過

107年8月22日第二屆第三次董事會修正

109年2月24日第二屆第九次董事會修正

## 第一條 目的

國家表演藝術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健全場地租借服務機制，鼓勵優質節目於本中心所屬場館（以下簡稱各場館）巡迴演出，並提供單一服務窗口以精簡租用手續，特訂定「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巡演場地租用申請規章」（以下簡稱本規章）。

## 第二條 申請資格

凡國內登記立案之表演藝術團體、法人、經紀公司皆可提出申請（以下簡稱申請單位）。

## 第三條 租用範圍

國家兩廳院：國家戲劇院、實驗劇場、國家音樂廳、演奏廳  
臺中國家歌劇院：大劇院、中劇院、小劇場  
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：歌劇院、戲劇院、音樂廳、表演廳、繪景工廠

## 第四條 申請內容

申請內容應為公開售票之表演藝術節目，其演出方式須注意上述各場地之不同功能。

## 第五條 申請方式

- (一) 申請時間：每年1月公告次年1-6月可租用檔期，2月收件；7月公告次年7-12月可租用檔期，8月收件。收件時間及檔期公告可至本中心或各場館官網查詢。
- (二) 收件方式：採單一服務窗口收件，各場館每兩年輪替擔任並辦理巡演評議作業。請於各場館系統線上查閱準備資料清單，並依各場館系統線上填寫申請資料。
- (三) 申請費：每件新臺幣1,000元，概由單一服務窗口負責收費及開立收據。
- (四) 結果通知：由單一服務窗口通知評議結果。

## 第六條 評議與評鑑

- (一) 依「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節目品質管理規章」辦理巡演評議會議，及演出現場評鑑。
- (二) 申請案通過巡演評議即由各場館安排檔期，未通過巡演評議之案件不得申請覆審。
- (三) 申請案之內容項目如被列為評議會議決議之主要條件，則不得異動（如場

地、演出形式、主要演出者等)，異動則失去巡演排檔資格，各場館有權收回該檔期。

(四) 各場館得於節目演出進行評鑑，由申請單位提供每檔節目各場地票券2張，由各場館邀請專家於現場評鑑，其結果供申請單位及各場館參考。

第七條 簽約、繳費及場地使用

申請單位確認檔期後，場地租用合約簽訂、費用繳交、場地及設備使用、節目異動或取消、前後台服務及票務相關事宜，均依各場館外租場地服務規定分別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，各場館應將此規章納入其外租場地租用服務資訊，其修正時，亦同。

## 附件

### 巡演場地租用申請案件注意事項及準備資料清單

- 一、書面及視聽資料如未符下述條件致影響評審結果，概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。
- 二、請提供VCD、DVD等有影像之視聽資料為佳，並確認可使用於家用型DVD播放器。
- 三、視聽資料應註明演出錄製時間、地點、演出內容、長度，及演出者於影音內演出片段時間點、角色。
- 四、請提供整場演出或至少半場15~30分鐘演出片段。
- 五、如結合其他類別之跨界演出，請提供參與者簡介及相關作品之視聽或書面資料。
- 六、申請單位可於評議審核後與本場館場地組聯絡領回視聽資料，若於案件申請日6個月內未取回，本場館將逕行銷毀，不負任何保管責任。
- 八、若需本場館代為寄還，請自行計算重量並於送件時附上足夠回郵（請勿交寄現金），俾便處理；回郵面額不足恕難處理。

| 類別              | 書面資料(乙式1份)  | 視聽資料(乙式1份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備註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|
| 戲劇類<br>、<br>戲曲類 | 導演簡介<br>編劇簡介<br>製作群簡介(如舞台、燈光、服裝、音樂等設計)<br>主要演出者簡介<br>劇團簡介<br>劇本大綱   | 1. 導演5年內作品<br>2. 主要演出者5年內演出作品<br>3. 劇團5年內演出作品 | 1. 如為新創作或改編作品，請附創作構想及分場大綱。<br>2. 偶劇申請案書面資料應附戲偶及舞台大小尺寸說明。                 |
| 舞蹈類             | 編舞者簡介<br>舞團總監簡介<br>製作群簡介(如舞台、燈光、服裝、音樂等設計)<br>主要舞者簡介<br>舞團簡介<br>舞碼簡介 | 1. 編舞者5年內作品<br>2. 主要舞者5年內演出作品<br>3. 舞團5年內演出作品 | 如為新創作，請另附創作構想；舞團或編舞者則以過往同類型之視聽資料取代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音樂類             | 指揮簡介<br>協(獨)奏者簡介<br>演出團體簡介<br>演出團體團員名單<br>伴奏者簡介<br>作曲者簡介(委託創作或世界首演) | 1. 器樂類(含指揮)3年內演出作品<br>2. 聲樂類2年內演出作品           | 1. 室內樂形式之節目，以提供共同合奏之影音為佳。<br>2. 如為委託創作或世界首演之曲目，請另附創作構想並附作曲者過往同類型之視聽資料取代。 |

## 巡演場地租用申請表

|  |         |
|--|---------|
| 節目名稱：  | 編號：     |
| 申請單位：  | (本中心填寫) |
| 演出形式：  | 演出人數：   |
| 演出地點：  |         |
| 國家兩廳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家戲劇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驗劇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家音樂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奏廳 (擇一勾選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 臺中國家歌劇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劇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劇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劇場 (擇一勾選)  |         |
|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歌劇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戲劇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演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繪景工廠 (擇一勾選) |         |
| 申請單位及演出人員介紹：   |         |
| 重要節目製作團隊名單（如：藝術總監、導演、編舞者、燈光、佈景、服裝設計群等）：  |         |
| 本節目是否有使用低頻之樂器(如大鼓)或音響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<br>內容介紹：  |         |

註：巡演場次內容及主要演出者如有不同，請明列清楚。

說明：請影印**本頁 1 張**，作為 1 份送審文字資料之封面。

申請檔期：請包括裝台、站台、彩排及拆台，俾利各場館排檔作業。

國家兩廳院

第一意願：自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共\_\_場

第二意願：自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共\_\_場

第三意願：自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共\_\_場

臺中國家歌劇院

第一意願：自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共\_\_場

第二意願：自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共\_\_場

第三意願：自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共\_\_場

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

第一意願：自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共\_\_場

第二意願：自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共\_\_場

第三意願：自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共\_\_場

附件資料：請參考「**巡演場地租用申請案件注意事項及準備資料清單**」。

(一) **書面資料**： 1份，請以直式 A4 紙張繕打或書寫整齊（以本表第一頁影本為封面）。  
除英文以外，其他外語請翻譯為中文，不符者一律不予受理。

(二) **視聽資料**：  VCD/DVD 張  CD 張

※ 上述影音資料，請備與**演出性質相符**之影像資料。

※ 申請單位請附立案登記證明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。

申請費：新臺幣 1,000 元整

繳費日期(由本中心填寫)：

申請單位：

申請單位及負責人用印

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地址：

本案聯絡人：

電話/分機：

行動電話：

Email：